

舟山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舟防指办〔2023〕2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汛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的通知

各县（区）、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 年汛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市防指将结合汛前督查于 3 月中下旬组织力量开展专项督查。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将任务清单完成进展情况动态每半月报市防指办（第 1 次于 2 月 28 日报）。

联系人：胡舟峰，联系电话（同浙政钉）：13857200307，

市府网短号 676650。

附件 2023 年汛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舟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023 年汛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落实防汛防台责任	发文公布并落实“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防汛防台包保责任制。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各类防汛责任人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同时录入省防汛防台在线（基层防汛防台应用）。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4月15日前
		组织召开防汛防旱防台工作会议。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30日前
2	理顺防汛防台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健全完善防指办事机构，与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统筹考虑、有效衔接。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发文调整各级防指成员。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3	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防台工作机制	修订完善防汛防旱防台预案，做到上下、左右协同联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指挥高效畅通。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3月31日前
3	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防台工作机制	对照《舟山市防汛防台指挥工作指南》，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完善各级防汛防台操作指南及部门专项指南。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13个专项工作组	5月31日前
		修订完善“五停”工作机制和专项工作指引，明确决策、执行、告知、恢复等各环节。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3月15日前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建立“八张风险清单”分类分层分级研判管控机制。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月15日前
		建立人员转移避险确认机制。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4	配备完善各类重点应急物资装备	按照《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舟防指办〔2021〕21号）文件要求，做好强排车、冲锋舟、拖车、挖掘机等大型重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拉得出、打得响”。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等市级有关部门	5月31日前
		完成防汛防台应急物资装备清查工作。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月15日前
5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组织开展汛前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行清单管理，检查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3月31日前
		完成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乡危旧房和内涝等风险区受影响人员动态排摸并录入防汛防台在线（基层防汛防台应用）。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完成沿山体一侧和沿河道、溪坑、沟渠一侧私搭乱建的排查整治。	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6月15日前
6	夯实基层防汛防台基础	按照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与管理标准（试行），完成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	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	6月15日前
		村（社区）“六个一”标准全覆盖。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进一步修订完善“一小区一策、一道路一策”，并增补配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装备。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加大临时避灾安置点建设，细化完善启用条件和规则。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乡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50人）、村级防汛防台抢险小分队（10人）全覆盖。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完成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的制作并上墙。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4月15日前
7	防汛防台培训和应急演练	组织一次防汛防台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论证防台应急预案、指南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5月31日前
		深入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防汛责任人、业务骨干及一线抢险救援人员的培训。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5月15日前
8	数字化平台	完成防汛责任人、网格员、转移责任人、应急物资装备等数据录入工作。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月15日前
8	数字化平台	完成水库山塘、渔港码头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防汛防台可视化指挥能力。	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6月15日前
		做好防汛防台在线使用维护、更新录入和“掌上应急”应有贯通工作。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月15日前
9	海上防台	开展长期停泊船、无主船等重点船舶清查排摸专项行动。	舟山海事局、舟山海警局、	6月15日前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等市级涉海部门，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	
		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外渔船特别是台州籍渔船防台管控机制和台风期间协调管理方案。	市海洋与渔业局	4月15日前
		制订完善台风期间应急拖轮待命部署方案	舟山海事局	6月30日前
		制订浮码头的防台管控机制，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市交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3月31日前

抄送：市府办，宁波海事法院自贸区法庭。

舟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